屏科大第二期華語文師資培訓初階班招生

1. 課程目標:培育華語文教學專業教師,推廣華語文教育。

本課程針對教育部證照考試五大科目設計課程,協助有志於對外華語教學的教育工作者及在學學生,提供準備證照考試及有志於華語教學者之專業訓練。

- 2. 招生對象:
 - (一)對華語文教學理論及實務有興趣者。
 - (二)欲培養第二專長者。
 - (三)有意增進華語文教學知能或有志於對外華語教學的教育工作者。
- 3. 上課時間:104年7月17日至8月6日,週一至週五,共100小時。

7/17-7/23 每日6小時9:10 ~ 12:00 / 13:30 ~16:20;

7/24-8/6 每日7小時9:10 ~ 12:00 / 13:30 ~17:20

- 4. 上課地點:國際學院二樓 IC205 階梯教室
- 5. 授課師資:由本校教授群以及資深華語教師授課,理論與實務並重,師資陣容 堅強。
- 6. 研習證明:修業期滿通過考試者,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發給中英文 研習證書。
- 7. 招生人數:15人以上開班,每班45人為限。
- 8. 報名時間:即日起至7月3日止,額滿即止。
- 9. 收費標準與繳費方式:
 - (一)學費:校外人士10,000元,屏東科技大學教職員/在校學生6,500元。
 - (二)教材費另計。
- 10. 報名方式及地點:請至華語文中心(國際學院一樓)報名,學費僅收現金。請攜帶(1)報名表(內含1吋照片1張)、(2) 屏科大教職員/在校學生請攜帶相關證件、(3)學費,至本校華語文中心(國際學院一樓)完成報名手續。
- *若報名資格不符或繳交資料不齊全,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。*
- 課程與師資:針對教育部「華語文教學能力認證考試」五大科目規劃,詳細課表於開課前公布。

12. 其他事項:

- (一)本班每堂將登記出、缺席狀況。
- (二)如遇颱風是否停課,將依據屏東縣政府停止上課之公告辦理,該節課程另 行通知上課時間。
- (三)本中心保留開班、師資安排及調/補課權利。
- (四) 洽詢電話: 08-7703202#7715 陳莉雯小姐。